

经典



托妮·莫里森
“她从水里走出来，爬上石头，依靠在露台上。漂亮的帽子。”
——《宠儿·序》，托妮·莫里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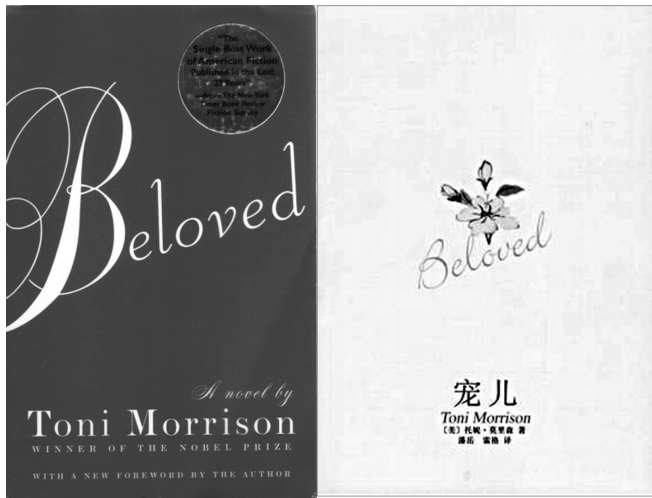
托妮·莫里森坐在自家门廊的秋千上，面对门前的哈得逊河，开始构思小说《宠儿》。一个从水中走出的女人浮现在她脑海里，这个戴着帽子、看不清面孔的女人，便是她的长篇小说《宠儿》中的女主人公尤妮。

出版于1987年的《宠儿》是美国黑人女作家托妮·莫里森的第5部长篇小说，1988年莫里森因该书获得普利策奖，1993年更凭借该书和《所罗门之歌》《爵士乐》等作品荣膺诺贝尔文学奖。获奖时，莫里森仅出版了6部长篇小说和1部散文集，写作数量并不多，但其专一的写作题材和独特的写作风格受到了瑞典学院的青睐。莫里森的作品都以美国黑人为主角，她继承了美国南方作家威廉·福克纳和拉美文学魔幻现实主义、瑰丽多彩的叙事传统，正如瑞典文学院常务秘书斯图尔·埃伦所言，莫里森“在小说中以丰富的想象力和富有诗意的表达方式使美国现实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充满活力”。

《宠儿》的素材取自上世纪70年代莫里森在兰登书屋做编辑时的经历。在编辑《黑人一书》时，一张剪报吸引了莫里森。一个叫马格丽特·加纳的黑人女奴带着几个孩子，从肯塔基州逃到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当奴隶主带人追到她住处时，她抓起斧子，砍断了小女儿的喉管，接着她企图杀死其余几个孩子，被人们强行阻止。马格丽特被逮捕，以“偷窃财产罪”接受审讯，法庭宣判将她押送回原种植园。马格丽特·加纳案成为反抗《逃亡奴隶法》斗争中一个著名讼案。马格丽特神志清醒和缺乏悔意的言行吸引了废奴主义者和报纸的注意。被捕后，她显得十分平静。她的婆婆是个牧师，当时在一旁观望，没有劝阻，也没有阻止。马格丽特决定先把孩子杀死，然后再自杀。莫里森充分理解这一行为，认为“这是很崇高的。马格丽特是在说：‘我是一个人。这些是我的孩子。这个脚本是我在撰写’”。莫里森认为马格丽特有足够的智力、残忍以及甘愿任何危险的勇气来争取她所渴望的自由。被故事吸引的同时，莫里森也觉察到小说家创作的难度，她说：“历史中的马格丽特·加纳令人着迷，却令一个小作家受累。给我的发挥留下了太少的

托妮·莫里森《宠儿》：后背上的那棵树

□黄 华



《宠儿》中英文版

想象空间。所以我得发明她的想法，探索在历史语境中真实的潜台词，但又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史实，这样才能将她的历史与关于自由、责任以及妇女‘地位’等当前问题联系起来。女主人公将表现对耻辱和恐惧不加辩解的坦然接受；承担选择杀戮的后果；声明自己对自由的认识。”显然，莫里森跳出了历史题材的局限，更多地使用虚构和想象，通过再造“历史语境”，来重现“历史记忆”，以期达到审视和反思现实的目的。

铭刻在肉体上的记忆

小说以1873年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小镇的生活为背景，借助一个还魂人间的年轻黑人女性和一位饱受心理煎熬的黑人母亲，展示了奴隶制留给美国黑人巨大的精神危机。那一年距离林肯总统发表废除奴隶制声明已经9年，距离故事中的弑婴事件已经过去18年。

“124号”恶意指着一个婴儿的怨毒。房子里的女人们清楚，孩子们也清楚。多年以来，每个人都以各自方式忍受着这恶毒。”小说开头即将读者抛入一个封闭、孤立的空间，“124号”没有名字，只有门牌号，这所位于蓝石路上灰白两色的房子成为现实与幽灵共存的空间，这里上演着一出“闹鬼”的恶作剧。“镜子一照就碎，蛋糕上出现了两个小手印……一锅鹿嘴豆堆在地板上冒着热气；苏打饼干被碾成碎末，沿门槛撒成一道线。”这些看似淘气的恶作剧，加上房子里“鬼魅”的特征：惨白的楼梯、颤动的红光、单调的色彩……无不构筑起“怨毒”的情绪。“恶毒”从何而来？自然与房子里发生的往事有关，然而，房子里的人却不愿面对过去。房子里居住的黑人一家只剩下母女两人。两个儿子多年前已逃离凶宅，祖母贝比·萨格斯也已辞世，母亲塞丝失去记忆，生活在貌似平静的麻木中，小女儿丹芙离奇地失去了听力。不愿回忆往事的母亲和无法听到真相的女儿不得不面对房子里另一个隐身的“家人”——宠儿的鬼魂，忍受着这个娃娃鬼无休止的恶作剧捉弄，虽筋疲力尽，但无法脱身。

母亲塞丝尽量不去记忆，因为她觉得只有这样才是安全的，遗憾的是她的脑子有时不听安排。当塞丝穿过田野，去井边清洗粘在腿上的春黄菊汁时，昔日的农场“甜蜜之家”便在她眼前展现出来，那里的一草一木都有着令人尖叫的无耻的美丽。接着，“浸在水洼里的狗”、“乱扔的鞋袜”、“梧桐树”、“吊死的小伙子”等一连串意象追逐而至，让塞丝无法自持。令塞丝感到耻辱和难堪的还有她那糟糕的记忆，“小伙子们吊死在世上最美丽的梧桐树上……对那些美妙的飒飒作响的树的记

忆比对小伙子的记忆更清晰。她可以企图另作努力，但是梧桐树每一次都战胜小伙子。她因而不能原谅自己的记忆。”读者这时会对塞丝过去的经历产生好奇，因为只有遭受过心理创伤的人才处于类似癔症的精神状态，刻意地去遗忘，却偏偏停留在对过去的回忆中，某些被抑制的东西在不意间一再浮现，这些断片式的记忆又能唤起强烈的情感反应。这一次塞丝也不能幸免，特别是当她遇到保罗·D——“甜蜜之家”另一个幸存的奴隶时，记忆的闸门被慢慢开启。

当丹芙和保罗·D为房子闹鬼的事情发生冲突时，塞丝告诉保罗·D自己不搬家的理由：“我后背上有一棵树，家里有个鬼，除了怀里抱着的女儿我什么都没有了。不再逃了——从哪儿都不逃了。我再也不从这个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逃走了。我逃跑过一回，我买了票……它太昂贵了！你听见了吗？它太昂贵了。”塞丝的回答暗示了前一次出逃所付出的沉重代价，但她没有提及弑婴事件，而是详细地描述了“后背上”的“樱桃树”。那是塞丝18年前被白人划伤后背留下的伤疤，“一棵苦樱桃树。树干，树枝，还有树叶呢……我估计现在连樱桃都结下了。”然而，就是“这棵树”勾起了保罗·D无限的爱恋和伤感，促使他留了下来。他开始亲吻树上的每一道隆起和每一片树叶，试图用这种方式感受蕴含在树根、巨大主干和繁茂枝杈下深沉的悲伤。然而，此时的塞丝却没有任何感觉，因为她“背上的皮肤已经死去多年”，她不再感受到任何应有的疼痛和情感变化。而这温情的一幕却激怒了房子里的另一位住户——鬼魂，地板开始剧烈地抖动，整栋房子在颠簸，在尖叫。保罗·D向鬼魂怒喝：“她受够了！”他以雄性的威力，制止了“124号”的最后一波“地震”。促使保罗·D发出怒吼的正是塞丝背上的那棵树。而在意乱情迷之后的平静中，保罗·D发现那棵树实际上是一堆令人作呕的伤疤，只是在形状上像棵树，但绝不是他记忆中像兄弟一样陪伴他、承载男人成长岁月的田野上的树。这株“苦樱桃树”唤起了塞丝和保罗·D共同的记忆，勾勒出18年前出逃当晚故事的全景。

“甜蜜之家”的奴隶们（四男一女）不堪忍受新奴隶主的苛刻，商议集体外逃，在计划出逃的晚上，他们彼此失去了联系。挺着大肚子的塞丝没有找到丈夫，她先把三个孩子送上了出逃的大车，却被两个白人意外掳去，像奶牛一样被抢走了奶水，又被划伤了后背。出逃计划落空后，奴隶西克索被烧死，保罗·D被套上了铁镣。塞丝没有等到丈夫，最终独自出逃，她从一个梧桐树旁经过，树上吊着一具无头尸体，尸体穿着保罗·A的衬衫。途中塞丝在白人姑娘爱弥的帮助下生下女儿丹芙，后来到了“124号”，与婆婆贝比·萨格斯和孩子相聚。28天后，奴隶主追来，为了不让女儿重复自己做奴隶的命运，塞丝杀死了刚刚会爬的幼女宠儿……

“苦樱桃树”是出逃时留在塞丝后背的巨大伤疤，它何以转化为优美而富有诗意的意象？这一意象在小说中起到怎样的作用？“苦樱桃树”是塞丝从救助她的白人姑娘爱弥那里听到的。爱弥一看到塞丝的后背便失声叫了出来，接着半天没有出声，后来她用梦游一般的声音说：“是棵树，一棵苦樱桃树。看哪，这是树干——通红通红的，朝外翻开，尽是汁儿。从这儿分枝。你有好多好多的树枝。好像还有树叶……小小的樱桃花，真白。你背上有着一整棵树。正开花呢。”这好像一幅雕刻在后背的美丽图画，但从爱弥口中，我们知道“白色的樱桃花”指的是化脓的伤口。也许爱弥为了安慰逃亡中的塞丝，有意美化了伤口，试图减轻她肉体上的痛苦。令人费解的是塞丝接受了爱弥的说法，永远记住了自己后背上“那棵树”，“苦樱桃树”便成为文本中一个重要的隐喻，具有了特定的象征意义。

对塞丝而言，“苦樱桃树”代表了她肉体受过的创伤，“苦”是她对那段生活的概括，但肉体上的创伤是可见的，可以局部恢复的，能够言说的伤痛并不是最大的痛苦，更深切的痛苦是

无法言说的。作家让塞丝试图借可见的伤疤来遮掩内心无法言说的心理创伤——弑婴后无尽的自责和悔恨，尤其是事件发生后不久奴隶制废止，这让宠儿的死成为枉然，成为塞丝难以解开的心结。

个体心理创伤的治愈

莫里森将解开塞丝心结的任务交给了一个“幽灵”，一个和宠儿同名的年轻女子来到“124号”，介入塞丝一家的生活，揭示母亲心底最隐秘的创伤。

一个穿戴整齐的女人从水中走出来，走了一天一夜，在“124号”附近的台阶上睡着了，醒来了，她便留了下来。塞丝注意到她额头上看起来像婴儿头发一样的三条精致纤细的划痕以及她脖子上的伤痕，还有她那令人怦然心动的名字——宠儿，她被塞丝母女看作还是人间的女儿。塞丝开始努力弥补她亏欠宠儿的母爱。为了满足宠儿，塞丝做了各种尝试，包括讲述久不提及的往事。这让塞丝感觉震惊，因为以前一提起过去她就痛苦，但面对宠儿，塞丝却能够心平气和地回忆过去。为了宠儿，她放弃了和保罗·D刚刚筹划的未来。因为在塞丝心中只有过去，亲手割断女儿喉管所产生的内疚一刻也没有离开过她。写信基督的老人斯坦普·沛德找到保罗·D，把当年登载塞丝弑婴案的报纸拿给他看，保罗·D找到塞丝询问，被塞丝炽热的母爱吓坏，选择了离开。“124号”再次关闭了与外界的联系，重新成为女人的世界，但这里从来不缺乏炙热的情感。“宠儿，她是我的女儿。她是我的。看哪，她自己心甘情愿地回到我身边了，而我什么都不用解释。我以前没有时间解释，因为那事必须当机立断。当机立断。她必须安全，我就把她放到了该待的地方。可我的爱很顽强，她现在回来了。我知道她会的。”然而，好景不长。尽管塞丝试图以加倍的母爱来弥补自己曾对女儿犯下的过错，但宠儿无休止的索取和报复却令人对这种单方面的努力产生怀疑，单向的爱能否构成和解，我们该如何面对过去留下的创伤？

如果以莫里森仅仅重写了一个骇人听闻的历史故事，那就错了，莫里森的高明之处在于她将一个体的心理创伤转化为美国黑人的集体创伤，并把矛头直指黑人自身，针对一部分黑人面对历史问题时采取的激进态度提出了反思和批评，指出了治愈心理创伤的途径。无论是贝比·萨格斯在宴会上闻到的邻居们非难的味道，还是她自己放下剑和盾的传道，都未能制止悲剧的发生；无论是拿剪报给保罗·D看的斯坦普·沛德；还是提出四条腿与两条腿区别的保罗·D，他们都无法说清黑人个体所应该承受的苦难。莫里森将希望寄予黑人社群，指出黑人应该团结起来，共同建构自身的文化传统。丹芙在目睹了宠儿对母亲无休止的压榨和索取之后，终于走出“124号”，向社区求援。30个黑人女子周末来到“124号”举行了驱鬼仪式，她们的歌声壮阔得足以深入水滴，或者打落栗树的荚果，歌声在丹芙·塞丝那里获得了回应，她们最终跑进黑人妇女中间，加入了歌唱，宠儿则神秘地消失了。

当塞丝又一次看到马背上那顶高高的黑帽子时，为了保护女儿，她手握冰锥又一次冲了过去……但这一次不是白人奴隶主的追捕，而是丹芙的新主人来接她上班。塞丝在场景重现的时刻恢复了记忆，伴随着个人心理创伤复原的是对自我的重新审视和肯定。正如保罗·D重回“124号”，攥着塞丝的手，轻轻告诉她“你才是最宝贵的”，“我们需要一种明天”。

·在更深层次上，“苦樱桃树”可以说是美国黑人背负历史苦难的象征。黑人群体接受了主流历史对于他们过去的描述，却忽略了在精神和文化层面的自省。不能正视过去，便无法面对未来。“后背上”的树”成为黑人群体的精神负担，成为至今美国黑人仍与贫穷、暴力、高犯罪率等词汇相连的原因，成为阻碍黑人发展的原因。这正是莫里森创作《宠儿》的动力所在。

天涯异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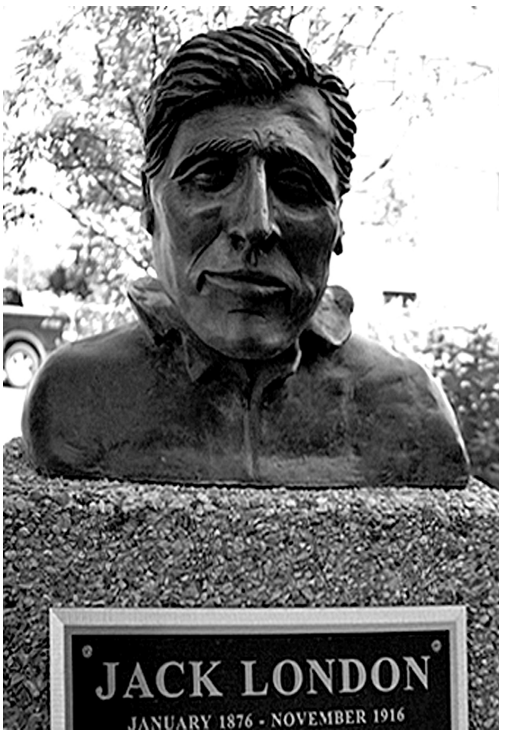
杰克·伦敦的“淘金记”

□沈大力

在巴黎看电视台播卓别林的《淘金记》，笔者从流浪汉查理到阿拉斯加淘金的景象，联想到美国作家杰克·伦敦1897年秋天到采金狂潮骤起的加拿大西北育空地区淘金的往事。现今，育空河畔的地区首府白马市中心大街上竖立着两座青铜铸像，一为牵狗上路的淘金者形象，下边铭刻一句献词：“给追梦者群落”。另一个就是“淘金梦”的化身杰克·伦敦。斯人已逝，但此地环境依旧，旅人但见云杉稀疏的山峦、冰湖，气氛寒冷、寂寂，仍然是人们当年所知的“蛮荒”。

远在1897年7月17日，汽轮“木丝”号从阿拉斯加的圣米迦勒港到旧金山湾下锚，船舱里满载一吨黄金，船上15位勘探者刚从加拿大克隆狄克镇归来，说他们在彼寻宝，发现了一个类似亚马逊森林深处那样的“黄金之乡”。听到这一惊人消息，经年流浪无着的杰克·伦敦自幼的“黄金梦”复萌，他急忙于7月25日登上开往加拿大的阿玛蒂拉号轮船，去赶克隆狄克河上汹涌的“淘金潮”。在穿越靠近北极的育空河流域时，杰克·伦敦自己伐木造船，机智大胆地冲过被视为“天险”的激流，为其他淘金者驾木舟渡河，赚得3000美元，在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就先掘了一桶金。

杰克·伦敦是同姐夫一道冒着北国酷寒，坐狗拉雪橇奔往克隆狄克的。为去淘金，姐夫变卖了一家的房产，然而，在阴森可怖的丘峦特山坳，他望而却步，退出了征途，任杰克·伦敦孤身继续去冒险。令人失望的是，杰克·伦敦并没有淘到多少金子。将近一年里，他落魄酒吧，跟同他一样失魂的淘金者聊天，听他们倾诉衷肠，体味人世艰辛。岁终，他沿印第安人出没的育空河千里顺流而下，颓丧地乘海船返回美国旧金山。他在《约翰·巴利科恩》一文里哀叹道：“我从克隆狄克带回来的全部财富，就是患上了一身坏血病。”杰克·伦敦的“克隆狄克史诗”收束得凄凄惨惨，尤其是因在加拿大缺乏新鲜果蔬而得了坏血病，成了他一生致命的灾难。但祸兮福之所倚，杰克·伦敦在只淘到几颗金粒的冒险中因祸得福，反而捞到日后发迹的雄厚“资本”。他没有淘到黄金，但却找到了一条发财的“脉脉”，把自己过去当海员期间装满脑子的遥远彼岸、热带岛屿奇异的冒险故事与淘金地的现实生活相联系，催化其作家



加拿大白马市的杰克·伦敦青铜塑像

的异想才能，将之逐一写出来，用笔杆子当作生财之道，终于跻身欧美世界的“名利场”。

1899年1月，美国《大陆月刊》发表了杰克·伦敦“克隆狄克系列”中的头一篇纪实小说《为赶路者干杯——克隆狄克叙事》。虽然只挣得5美元的稿费，但引来《黑猫》杂志约稿，扭转了他原先《顺流而下》等作品连连被拒的尴尬局面。“太阳神出版社”负责重版杰克·伦敦全集的诺埃尔·莫伯雷分析这一转机道：“杰克·伦敦在育空河流域找到了他全部作品的主题，即人与超自然力量的较量。”他认为杰克·伦敦的“育空题材”构成他一生写作的“基本矛盾”，给其作品灌输了活力。确实，杰克·伦敦的成名作《野性的呼唤》，亦意译为《森林的召唤》，恰基于他在加拿大育空河流域广漠

蛮荒中对大自然野性的切身感受。书中狼狗巴克挣脱加利福尼亚人给它的舒适，在森林的狼群中回归了难移的野蛮本性。与之相反，小说《白牙》里的另一只狼狗脱离野生态，最后却死于人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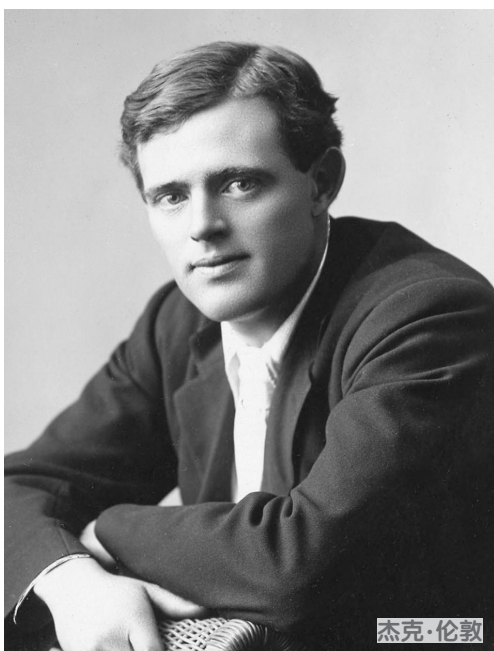
杰克·伦敦的《生命之爱》，描写一个淘金者在荒野与一只病狼遭遇，跟大自然的野蛮和残忍搏斗，令列宁都深受触动，欲从中汲取同病魔抗争的力量。不可否认，杰克·伦敦书中的“生命之爱”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必然反映，或者说是丛林法则的认可，强调人类世界只不过是一座“社会丛林”，奉“生存竞争”为金科玉律、普世法统，不可违忤。显然，这是西方人的生存哲理，与东方民族、特别是中国人信仰的“天人合一”形成悖论。杰克·伦敦对霍布斯“自然状态”的情结充溢于他的所有作品。他实际上感到，在霍氏《利维坦》里，人对人就如同恶狼一般。在小说《海狼》里，他满眼是飘忽的鬼魅魔影，顿起要在生存竞争中拼搏之念。他的座右铭是：不能光等灵感，要拿着棍棒去追逐。此一搏斗观念流露在其全部作品里，自传小说《马丁·伊登》和《浪仔》《铁蹄》中可见一斑。更甚者，他受尼采“超人”理论的影响，竟然充当“白种人优越论”和种族歧视论的吹鼓手。据当时的报界透露，他最鄙视黑眼黄皮肤的中国人，自己在爱尔兰酒吧厮混时期曾经用几美元买船下海，当过牡蛎窃贼，却厚颜夸口“亲手抓到过偷捞海虾的中国人”。在加拿大淘金的岁月，他惟独厌恶同样沦落天涯，在道森水中荡涤沙砾淘金的华工，斥之为“劣等种族”。

1869年6月初，被法国殖民的塔希提岛阿蒂茅德棉花种植园发生华工内江械斗，造成一死一伤。法国殖民当局草菅人命，误将无辜华人苦力詹秀公送上断头台。消息传播开来，杰克·伦敦据此于1908年写成小说《中国佬》，题目采用的就是美国西部白人对中国苦力的蔑称。杰克·伦敦给詹秀公起名“阿秋”，将之塑造成一个麻木不仁，甘心任人宰割的奴隶形象。他运用黑色幽默的手法叙事，描绘“阿秋”的愚蒙。种植园事件中，杀人者阿善潜逃，法国殖民当局误判另一苦力阿楚楚死刑，又将阿楚楚的名字错写成阿秋，把后者押到断头台上。阿秋明知谁是真凶，可他竟然在铡刀下欣然伸颈受刑，无辜遭杀戮而毫无所悟，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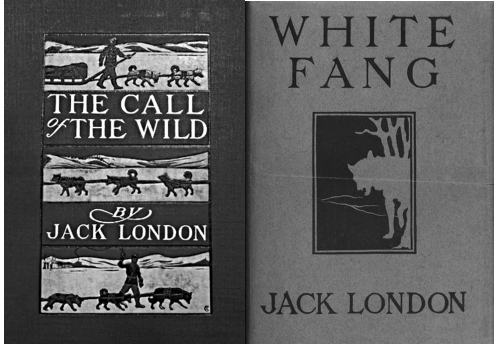
系不值人尊重的“猪仔”。小说作者不谴责白人殖民当局的冷酷暴虐，却不吝笔墨地凸显海外契约华工在白人强权面前的怯懦心理和盲从主子、奴颜婢膝的表现。在他同年写出的《白与黄》《黄丝帕》，以及分别发表于1910年和1918年的《陈阿春》《阿金的眼泪》等作品里，杰克·伦敦都露骨地表露出歧视中国人的意识。他竟然扬言：“白人是一个伟大的种族，地球的一半和海洋的全部都是他们的种族财产”。为永远独占这份“财产”，他公开表示，自己与妻子贝丝成婚并非源于彼此相爱，而是要为高贵的白人种族生产“健壮的女儿”。此言让人不禁想起德国纳粹要以“纯粹雅利安人”传种接代的叫嚷。

从美国血统的“吸血鬼舞会”传入欧陆“旧世界”来看，杰克·伦敦是个有“自恋邪癖”的“新世界”白人。“自恋”已从上面他自己放出的话中看出几分，“邪癖”在于他承继德皇威廉二世的衣钵，唱起“黄祸”的论调，实为白种人主宰世界野心的遮羞布。在杰克·伦敦眼里，中国人就是英国推理小说家萨克斯·罗默1875年笔下的邪恶博士“傅满洲”拟人化的“黄祸”具象。为推演自己的理论，他于1910年2月罗默《福尔摩斯遭遇傅满洲》的后尘，推出虚构小说《空前绝后的人侵》，侈谈中国对世界的威胁。他在小说里煞有介事地宣布：“1976年，世界与中国的纷争达到顶点”。他预言，中国的“黄祸”将在1976年泛滥为“黄泛”，水淹白人称雄的“西方世界”。这篇反华小说首先刊载于广泛传播美国大众文化、曾经发表斯蒂文森、马克·吐温等名家作品的《马克柯鲁瑞》月刊上，后又收录进瓦尔特·默温编辑的《历史文论》，可谓当今在欧美甚嚣尘上的“中国威胁论”之先声。

在《空前绝后的人侵》里，杰克·伦敦设想中国到20世纪70年代“崛起”，在一场“中日战争”中打败企图建立“东亚共荣圈”的大和民族，继而以大量移民的迅猛方式向外扩张，与企图独霸印度支那的法国发生武装冲突，以百万民兵击溃法军，向四面八方扩张。到此时，美国总统采纳科学巨擘拉宁格勒的细菌战战略，最终取胜，遏止住“黄祸”，世界方得安宁。小说里恣肆地使用“喋喋不休的黄种人”、“中国扩张”、“中国人侵”云云，远远超过一般对中国误解和偏见，纯属



杰克·伦敦



《野性的呼唤》英文版 《白牙》英文版

蓄意诋毁一个历史上受尽西方列强欺凌的民族。杰克·伦敦一般被认为是一个与资本主义制度抗争的进步作家，因为他信仰社会主义，参加工人运动，还钻研过马克思的《资本论》，作品真实地描写下层平民疾苦。他甚至去伦敦的贫民窟里体验生活，亲历底层贱民的苦难，写出报告文学《深渊里的人们》。然而，他从加拿大育空河畔转向美国文坛“淘金”，靠才能和勤奋名利双收后，坠入了拜金主义的泥潭，摇身变为一个花天酒地的大牧场主。杰克·伦敦的生涯成了中国先哲老子的古训：“反者道之动”。达到富裕的巅峰后，他突然发现人生空幻，于1916年11月22日40岁时在加利福尼亚的豪宅里饮鸩自尽。